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五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七七八六
編輯部傳眞機：三一六八一七八九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八一〇號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橋十雙路2段46巷8號

中國憲法學會會員大會
理事長林洋港發表演說
應先釐清五權憲法本質
指出當前七大憲政爭議
籲憲法學者以專業協助憲改

【本刊訊】中國憲法學會八十二年度會員大會於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在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由理事長林洋港先生主持，內政部部長吳伯雄蒞會指導，與會會員有呂有文、施啓揚、丘宏達、馬英九、葛義才、王甲乙、羅萃儒及大法官、學者、律師暨司法官員三百餘人。

林洋港的演講以「研究憲法，弘揚憲法」爲題，首先指出憲法學會成立四十二年來，扮演了「研究憲法、弘揚憲政」的深耕工作，憲政的改革，有賴憲法學者以其專業素養協助、指導，認爲五權憲法的本質有待釐清，憲改應擇其切合當前社會需要者爲先，不宜好高騖遠，注意「時轉」「世宜」，不可一成不變，並列述了七點憲政爭議的問題：一、我們是總統制？二、立法院既爲治權之一，何以成爲民意機關？三、考試院提出法律案，院長應否赴立法院法制委員會說明？四、司法院院長應否到立法院報告司法革新？五、去年修憲後，監察院之功能、權限爲何？六、考試院與行政院之間關於人事行政局的問題，在憲政體制上有無矛盾？七、國民大會與立法院，何者爲民選，如何定位？（講詞全文刊二版）演講獲如雷掌聲，繼即討論四件提案，發言熱烈，會議於中午結束，

歷史的創造者
企劃典範金象獎選拔
李國鼎 林洋港 吳伯雄頒獎
飲水思源　永懷感恩

【本刊訊】聯合報與中華民國企劃人協會聯合舉辦的「臺灣四十年企劃典範金象獎」選拔，經初審、複審後，聘請司法院院長林洋港先生爲決審委員會主任委員，四十項影響歷史的企劃，決選結果，七項獲得金象獎。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卅分在中央圖書館舉行隆重的頒獎典禮，林院長頒獎給經濟建設類的金象獎，該部分獲獎者有三項：一、「農地改革企劃案」，是均已故世的陳誠先生與蔣夢麟先生共同獲獎，由陳誠先生哲嗣陳履慶代表領獎；二、「十大建設企劃案」：由蔣故總統經國先生與國策顧問趙耀東先生共同獲獎，趙先生領獎；三、「經濟自由化、國際化、制度化企劃案」：由李資政國鼎與兪資政國華共同獲獎，由李資政領獎。林院長於頒獎時致詞，非常感性地說到中國人飲水思源的傳統，並說這三項偉大企劃案的成功，參與者由證嚴法師獲獎，紀陳月雲女士代表領獎，後者由宋時選先生與宗亮東先生共同獲獎，由宋先生領獎。

另有卅三項企劃案入圍，均獲決審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昭明先生頒贈獎牌，頒獎全程十分莊嚴、熱烈，大會會場座無虛席，與會人士均以感恩的心情，敬仰這四十項創造歷史的企劃者和參與者。按決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處理之。

二、人民陳訴案件，未具眞實姓名或詳細住址者，予以存查，但其內容明確，並已提出具體事證者，仍得酌情處理之，其由其他機關移送者，亦同。

三、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對陳訴人之姓名應嚴守秘密，在未獲有具體事證前，以不逕行查詢被陳訴人爲原則。

四、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有調查之必要者，得分別情形移送主管機關或函復陳訴人。

五、對確定之訴訟案件陳訴，主管機關認有調卷審查之必要者，得簽請院長核交審查小組審查；審查小組由本院派員調查之。

六、被陳訴人被控事項，經查明並無違法失職者，應酌情函復陳訴人或存查，其經函復後，就同一案件接續陳訴與前此陳訴內容相同者逕行存查。

七、陳訴案件非屬本院職掌範圍，或應循訴訟程序解決者，得分別情形移送主管機關或函復陳訴人。

八、陳訴人指述事項，經查明承辦人確有違法失職者，得視其情節，報請院長酌情處理。

九、處理人民陳訴案件，發現陳訴人意圖挾嫌誣告或其他不法情事，得報請院長核准移送偵辦。

十、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應逐案登記處理簿及索引卡，並按月制作統計表。其係監察院函詰或其他途徑得悉者，除按月統計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員可能有違法失職等情事者，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處理之。

十一、由報章雜誌或其他途徑得悉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員有違法失職等情事者，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處理之。

司法院重視人民陳訴案件
修訂發布應行注意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頃以82院臺廳刑三字第二二一三九號函修訂發布「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茲誌全文如下：

一、凡人民向本院陳訴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違法失職或處理事務不當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處理之。

司法院員工子女學業優良
本刊核發獎助學金

【本刊訊】司法院員工子女八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優良者，經評審後核定獲獎者計六十八名，由本社發給獎助學金以資鼓勵，獲獎名單如下：

㈠大專院校（含五專四、五年級）十三人，每名各得新臺幣四千元：趙恕平、武文穎、王苗娟、武文興、歐容弟、孫珮芳、林瑞彬、趙容瑞、顏德慧、黃雅慧、林惠群、項受念、項益茵。

㈡高中（含五專一、二、三年級）十五人，每人各得三千元：許肇仁、賴德、韓博堂、李慈雯、黃舒悅、陳元逸、歐智華、鍾致慧、陸忻怡、閻學斌、洪育佳、廖千芳、林孝儒、劉書齊、盧心儀。

㈢國中九人，每人各得一千元：楊智宇、馮姿榮、廖上君、陳瑢瑩、劉佳蒔、周立鼎、張祐菁、黃巧蓉、陳惠閔。

㈣國小二十三人，每人各得五百元：石博涵、劉興懋、蔡知圃、林子巽、黃靖媛、黃述誠、黃舒梵、許景淵、梁家瑋、馮肇儀、彭莉燕、陳筠婷、蘇怡芬、蘇容嬋、朱尚志、陳筱宜、陳詮叡、成明遠、谷文心、吳尊智、黃揆凌、成昭妹、許景雲。

㈤助學金八人：林麗華（大學）、王俐斯、王巧玲、王毓萍（以上國中）、郭芝瑞、郭怡欣、宋芮妤、王袖晨（以上國小）助學金數額與獎學金同。

最高法院裁定指出：
民訴法第478條所稱應受發回之法院
不因原管轄第一審法院改隸而變更

【本刊訊】抗告人謝益男與方溪良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十二年度上更㈣字第二〇二號裁定，提起抗告，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二年度臺抗字第三〇〇號裁定將原裁定廢棄。其理由謂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而廢棄原判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所謂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指發回曾就該事件爲審判之第二審法院而言，且應受發回之原第二審法院，不因其原管轄之第一審法院上訴事件於發回前改隸他法院管轄而變更；所謂發交其他同級法院，指將該事件發交原第二審法院以外之其他第二審法院而言。又第三審法院廢棄原判決後，究應爲發回或發交之判決，由其自由意志決之，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至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就發回或發交之事件有管轄權，當不待言。本件相對人不服原法院所爲七十九年度上更㈢字第七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認其上訴爲有理由而廢棄該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原法院以：該事件第一審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之民事上訴事件，已改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管轄，該法院對於該事件無管轄權。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依上說明，尚有未合。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因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裁定如前述。

敬事 謙虛 服務
—賀卅一期新法官就職—



司法官訓練所第三十一期同學已經結業，分發各地方法院任候補法官者八十二人，均於本月八日就職，我們竭誠歡迎優秀的新血輪加入司法行列，同時申致祝賀之忱，祝賀學問奠基，事業起步，謹以嚴肅的態度，不憚其煩提出「敬事」、「謙虛」、「服務」三點與大家共勉。

一、敬事：司法工作莊嚴而神聖、艱辛而繁重，法官執法乃公平、正義之表徵，必須勤於任事，克盡職責，秉持愛心、細心、耐心，體認審判工作之至高無上，警惕每一裁判攸關當事人權益之鉅，本諸合法、公正、妥適、迅速之理念，敬事負責，自我惕勵。受理案件應妥速進行，避免遲滯，開庭務必準時，事前詳閱卷宗證物，應作札記，有助分析理解。每案辯論終結，把握開庭訊問要點，案情繁雜者，閱卷後，如獲勝訴，亦難博其好評。法官辦案應謙虛自重，洞察事理，重視榮譽，不抱持成見；開庭則應和藹誠懇、舉止莊重，問案宜細膩明確，把握重點；措詞求謙和有禮，避免傷人自尊，尤忌嬉笑怒罵或諷刺。當事人有所陳述，除與案情顯然無關或意圖拖延訴訟者，可加導正外，宜儘量讓其暢所欲言，並仔細傾聽，詳加斟酌。王陽明曾云：「如問詞訟，不可因他應對無序生怒心，不可因他言詞圓轉生喜心，不可因其囑託加意治之，不可因其請求屈意從之，不可因已事冗煩隨意苟且斷之，不可因旁人譖毀羅織隨人意思處之。這許多意思都是私，須精細審查，惟恐有絲毫偏倚枉人是非。」這一段話可爲司法官的座右銘。

二、謙虛：一般人民鮮有上法庭之經驗的。」法官高坐堂上，也是爲民服務。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先生於七十六年到任後，本於服務的精神，指示司法行政應訂頒「司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詳細釐訂各級人員與各項業務之服務準則，凡我司法人員皆應善體斯旨，對於與人民權益密切相關之業務項目，諸如「加強緩刑與易科罰金制度之運用，鼓勵被告自新」、「愼重羈押、保障人身自由」、「改進民事強制執行，確保當事人權益」、「加強訴訟輔導」、「主動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當事人或律師聲請閱卷隨時給閱」、「各法院辦理具保、責付及發還刑事保證金，應妥速處理」等等，均宜本諸便民禮民原則，確實作好服務工作，以增進當事人之信賴。

時代巨輪不斷向前推進，近年社會迅速轉型，違法亂紀現象層出不窮，當此民主憲政積極開展之際，有賴於司法功能之充分發揮者，日見加重，而社會各界期盼於司法之公平正義者，尤爲殷切。我司法同仁自應體認時代之需要，懍於自身職責之重大，砥勉盡責，不辭勞怨，共同爲革新司法，盡其心力。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欲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